

臺北市政府 95.04.21. 府訴字第 09578143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即○○中藥行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92820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3 日 15 時 2 分至 15 時 8 分在○○電視系統第○○頻道○○臺之「○○」節目中宣播「○○」食品廣告，其內容以文字及口語宣稱「.....大雪山頂長○○，曹操齟齬痛齒槽，包公面黑都抹好，曹包趕路找結果.....功用：斂肺、定喘.....適用：白帶、遺尿、赤白帶.....螻蟲病保健參考.....雞眼保健參考.....」等文詞，整體傳達訊息涉及誇張或易使消費者誤解，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94 年 10 月 27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905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2 月 1 日 14 時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後，核認前開廣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12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9282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宣播。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一）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增智。補腦。增強記憶力。改善體質。解酒。清除自由基。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例句：保護眼睛。增加血管彈性。（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防止老化。……美白。……」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所介紹的○○，並非是所販賣的產品，是節目每天所介紹的養生內容，被誤解為廣告內容涉及誇大不實，原處分機關顯有未查。

（二）○○的資訊是一般報章、雜誌、書籍、傳播媒體就可以獲得的資訊，而且訴願人之中藥行所販賣的產品，並沒有○○，文詞訊息都是參考書中所記載。附上網路資料及參考書本資料。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電視系統第○○頻道○○臺宣播「○○」食品廣告，其廣告內容如事實欄所述詞句，整體表現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有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10 月 27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9050 號函及所附系爭違規廣告側錄光碟暨 94 年 9 月 3 日廣告監

測表、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之○○並非其所販賣的產品，節目每天所介紹的養生內容及文詞訊息都是參考書中所記載等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故該條文係禁止規定，倘食品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即應予處罰。查訴願人於有線電視臺所為之系爭廣告內容，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堪認有涉及誇大或易生誤解之文詞，並經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10 月 27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9050 號函查認有案，系爭廣告內容顯已違反上開

規

定，自應受處罰。又關於系爭食品之網路資料及參考書資料等，既非該食品之研究報告，亦難據為免責之依據，是尚難據此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行為人所為宣傳或廣告之食品，並不以該食品係由其所販賣者為要件；訴願就此所辯，恐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宣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